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成

上列原告對被告黃霖蓮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